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结合行业发展现状，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1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建议 2012 年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8 万元。

三、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

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六、关于变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七、关于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总额，是在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市场需求、公司实际产销的情况下做出的，将会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进行调整。

八、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独立意见

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募集资金来源于缩减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该产研楼用于建设公司重点研发的生物医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对公司具有战略性意义，该产品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进展顺利，需尽早建设生产车间进行 GMP 认证，以保障研发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成品的生产。因此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既具必要性，又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

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进行投资。

九、关于调整帕米麟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独立意见

此次调整将单产品产业化增加至双产品产业化，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已完成宝安基地的现有冻干粉针车间改造升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不影响销售和推广。因此，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同意进行调整。

十、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改变了该项目部分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优化、归集营销网络的运营管理，增加公司在重点区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同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德海

潘玲曼

李中军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